

#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辦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依據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工作，設立「系所評鑑工作小組」，負責推動及執行評鑑事宜。  
系所評鑑工作小組：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得選派本系教師若干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- 第三條 實施期程與實施方式：  
一、實施期程：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。  
二、實施方式：依據自我評鑑委員會研議通過的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，並召開自我評鑑籌備會議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三級，本系自我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項目，應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一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提交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再由學校另籌組委員會進行追蹤評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